

大唐

三藏

玄奘法師享年考

所研歷大臺

□壽萬石□

本文係拙著唐玄奘譯經之研究一文的一部份，應慧炬月刊社之囑，將原文節錄發表，讀者如欲一覽全文，請閱近日發表於東方雜誌的「唐玄奘法師享年問題的商榷」一文。

——作者附識——



專著

梁啓超氏在中

信。

國歷史研究法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玄奘傳書後二文中，考證玄奘法師的年齡，認為在唐人各種不同的記載中，

二、六十九歲說：梁啓超氏玄奘傳書後（以下簡稱梁文）和羅香林氏的講疏都認為全唐文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以下簡稱塔銘）的說法可信，並引釋慧立本、釋彥悰箋的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以下簡稱慈恩傳）為證。

只有劉軻大唐三藏大遍覺法師塔銘的六十九歲一說可信。梁文發表後不久，陳垣即著文反對梁氏的見解，以後劉汝霖、羅香林諸氏先後發表文章討論，但以觀點不同，所獲的結論亦不一。主要的有左列四種：

三、六十五歲說：陳思氏的唐玄奘三藏法師年譜引用釋道宣續高僧傳玄奘傳（以下簡稱續傳）、釋智昇開元釋教錄玄奘事跡（以下簡稱開元錄）等文獻，認為法師享年六十五。

一、五十六歲說：羅香林氏在舊唐書玄奘傳講疏（以下簡稱講疏）中，認為舊唐書玄奘傳（以下簡稱史傳）的「卒，年五十六」是法師的僧臘，故史傳可

四、六十三歲說：陳垣氏的書內學院新校慈恩傳後（以下簡稱陳文）和劉汝霖氏的唐玄奘年譜（以下簡稱劉譜），均認為釋冥祥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以下簡稱行狀）中載法師在麟德元年稱「行年六十

三、亦即法師的享年。

以上四說，都以直接史料為依據，作者又都是名聞當世的學者，致使此問題錯綜複雜。不過上舉諸文中，仍有考證欠周或牽強附會的地方，筆者謹綜合現存史料，按照上列四說的順序，分別論證之。

一、五十六歲說：

此說出自史傳，除此外，所有有關玄奘年歲的文獻，都無類似記載。而法師享年超過六十的記載，則屢見不鮮，近代史家如王澍、梁啟超、劉汝霖、羅香林等亦不贊同，因此，此說的可靠性頗值得懷疑。

至於此說形成的原因，近代學者有三種看法。一是梁啟超等，認為是「官書疏舛」所致。二是劉汝霖等，認為五十六是續傳六十五的誤植，但未提出論證。三是羅香林氏，認為五十六歲是法師的僧臘，說：「唐俗載僧侶年歲，有以僧臘代全壽者，史傳所載為僧臘，非全壽，史傳無誤。」以上三說，一、二兩說未提證據，不擬討論。第三說則頗值得商榷。按：隋唐兩代僧臘的計算法，今未暇從律藏中尋得證據，僅根據釋道宣續高僧傳和釋贊寧宋高僧傳中，取隋唐兩代僧侶出家年歲，受具年歲、僧臘，俗齡俱全者得十六條，由俗齡減去僧臘所得的餘數，都與受具年齡合。可見隋唐兩代，僧臘的計算法，是由受具之年齡算起，非由被度為僧之年開始。法師年十三出家，二十一受具，以羅氏所主張的六十九歲說，減去出家年歲

方合五十六，若依隋唐習慣，減去受具的二十一歲，只得四十八或四十九，並非五十六。何況六十九歲說

的成立與否，尚待商榷呢！

二、六十九歲說：

此說見於塔銘，梁氏認為此說最為可信，並舉二點論證如下：

1 顯慶二年九月，法師上表云：「歲月如流，六十之年，颯焉已至」。以六十九歲推算，是年為六十二歲，與「已至」二字之意合。

2 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於顯慶五年條下記法師翻大般若經時，有謂諸僧曰：「玄奘今年六十五，必當卒命於此伽藍」之語，依塔銘六十九歲推算，是年正六十五歲，與本書合。（梁文）

梁氏之說，乍看似圓滿無缺，但仔細推敲，仍有可議之處。因此在發表後不久，陳垣氏即著文批駁，稱：「若六十九歲說成立，何解於諸家武德五年二十一歲之說耶？」劉汝霖氏撰法師年譜時，用陳垣之說。羅香林作講疏時，用梁氏之說，更進以墓塔為紀念逝世之證物，於卒年及享壽年數，不致誤記為理由，斷定法師的卒年為六十九。

梁、陳諸氏的說法，各有所據。如直接討論，似不可能，今請先論行狀、慈恩傳等原始史料中的法師年歲及其史料價值。

先論法師的年歲：陳垣氏在陳文中，曾謂「諸家記法師年歲，互有矛盾。」非不同的資料有，同一資料中亦有之。如出家年歲，行狀、續傳作十五，慈恩傳開元錄，塔銘作十三。受具時間，都作武德五年，受具年歲，行狀、續傳作二十一，慈恩傳、開元錄作年滿二十。西遊時間都作貞觀三年，年歲行狀，續傳作二十九，慈恩傳作二十六。圓寂時間同作麟德元年，享年史傳作五十六，續傳、開元錄作六十五，塔銘作六十九，慈恩傳則於顯慶五年至龍朔三年譯大般若經時，法師曾謂諸師稱年六十五等即是。在此矛盾資料中，諸書時間相同者有受具、西遊、圓寂三種，年歲方面，則唯有受具一種相同，惜塔銘略之不載。此四種相同史料中，西遊年代，梁、陳二氏爭論未決，不擬討論。受具、圓寂時間，證之兩唐書、通鑑等，並無矛盾之處，亦無反對之說，當可相信無疑。受具的年歲，塔銘未載，但由續、宋二高僧傳中，卒時在法師圓寂前後二甲子中，得二十歲以下出家僧侶出家，受具年齡俱全或可由俗齡，僧臘推知者共二十二條，求其受具年齡，都在冠年，法師自不例外一事推知，塔銘所載「武德五年受具戒於成都」時的年歲應為二十一歲，與行狀等同。因此，諸書在時間，年歲上統一而無疑者，唯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於成都受具戒一條。

次論各史料的價值：有關法師之各文獻，以卷帙多少論，慈恩傳十卷八萬餘字最多，續傳一萬七千餘

字次之，行狀九千餘字又次之。以下開元錄、貞元錄、塔銘字各約三十字，而以史傳最少。卷帙多少，只代表敘述法師事跡的詳簡，若論史料價值，還須要顧慮到作成的時間和作者與法師的關係，茲先論各史料作成的時間。

1 慈恩傳：此傳梁氏認為是「英傳之最基本史料」。但此書是慧立原作，生前並未流傳；寂後原稿流散各地，後由彥琛搜購補輯而成。慧立寂於何時，史無記載，彥琛補成的時間則是垂拱四年三月十五日，時在法師寂後二十五年，較續傳等書略晚。

2 續傳：此傳作成的時間，據續高僧傳序：今余所載……始距梁之初運，終唐貞觀十有九年，一百四十四載。

似應作於貞觀十九年，然傳中敘述貞觀十九年以後之事甚多，疑係後集續高僧傳的補充。但後集續高僧傳作於玄奘未死之前。且至智昇時已佚，是否是該書的說法，因文獻不足，未敢驟斷。今據宋高僧傳卷十四唐京兆西明寺道宣傳稱道宣寂於乾封三年十月三日。此傳最遲應成於乾封三年，但傳中述及總章二年改葬法師於樊川一事，可能是弟子們補記。因此，此傳全文完成的时间，應在總章二年，即法師寂後的第六年。

3 行狀：此狀作成的時間和作者的生平，無史料可尋。依行狀的性質和同時寫成各種行狀，如楊炯的中書令汾陰公薛振行狀等觀之，在唐高宗，武后時的

習慣，當成於麟德元年四月十四日法師下葬以前，即寂後的兩個月中。

4 開元錄：據宋高僧傳智昇傳載，此錄作於開元十八年，時爲法師寂後第六十六年。

5 塔銘：據序文所載，此文作於「歲丁巳，開成紀年之明年」即開成二年，時爲法師寂後第一百七十四年。

6 史傳：此傳似成於高宗，武后時，確實時間未可考。（此傳過程，以下不擬再論）

以上六書，行狀最早，以下依次爲續傳、慈恩傳、開元錄、塔銘，史傳時間則不可考。梁啓超謂「諸家所記，什九皆取材於慧立的本書」，但慈恩傳流傳之前，已有行狀、續傳二種，焉知慈恩傳不取材於二書？

次論諸書作者與法師的關係：慈恩傳、續傳、行狀三書的作者都和法師同時，開元錄稍後，塔銘最後。前三書所載非親聞，即當時傳聞。親聞和傳聞二者的史料價值，自以親聞較可信。至於三書中何者爲親聞，何者爲傳聞，請見下論。

1 慈恩傳：原作者慧立和箋述者彥棕，都是契門僧徒，慧立和法師的關係，是在貞觀十九年參加法師譯場任綴文職，地位可能不太重要，現存法師所譯經典序文中所舉的譯場人員，慧立僅見於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時任綴文一處，其對法師的事情，是否件件親聞，實成問題。傳文所載，慧立親自預聞之事，唯

永徽六年因法師新譯理門論後所引起的佛道大論戰事，慧立特以五千餘言述其事，餘則未較他傳多，可見餘事或非親聞。彥棕亦爲法師之弟子，對法師事是否皆親見親聞，亦成問題。箋述慈恩時在法師寂後第二十五年，縱所記之事實，亦當與原書略有出入。總此，此傳最可信的是永徽六年佛道大論戰，餘次之。

2 續傳：作者道宣是法師同時代的佛學大師，貞觀十九年，曾參與法師譯場，此後於貞觀二十年閏二月譯大乘對法論時之論釋經事。此後道宣未見於法師經典序文中，故貞觀二十年閏二月以後有關法師的記載，或得自傳聞。因此此傳以法師創譯事最可信。餘次之。

3 行狀：作者冥祥載親預事，爲在政府爲法師治喪事，除外未載親預，故此狀以治喪事可信，餘次之。

其餘諸文獻，如開元錄、塔銘等係輾轉抄錄，可信程度不及上述三種。

諸史料的比較已畢。茲再依梁、羅二氏的六十九歲說的理由加以討論。

1 慈恩傳云：「六十之年，颯焉已至」一語，在字面上的解釋爲六十歲已到，並未說六十歲已過。

2 譯般若經時，有「行年六十五」一語。法師所說的年代，並未確指。梁氏驟斷爲顯慶五年，不知所依何據。

3 羅氏講疏的補充，純爲臆測之詞。倘作於法師

寂後一百七十四年的塔銘可信，作於死後未葬的行狀何不可信。講疏爲何不採用行狀之說而信塔銘呢？

由此觀之，梁、羅二氏所有的論證，都不足證明此說的成立。

再舉數證，以明此說的不可信：

1 由諸書所載皆同的武德五年年二十一，下推至法師圓寂，只得六十三，非六十九。

2 若假定六十九歲說成立，由麟德元年年六十九上推至武德五年，法師受具時的年歲爲二十七，上推至年十三則隋煬帝大業四年。前者依隋唐習慣，二十歲以前出家者未有二十七歲始受具戒者。法師似不能例外。後者查慈恩傳，行狀的記載，當時主持法師剃度的使人是鄭善果，職爲大理卿。由隋書、舊唐書、北史等書考證的結果，鄭善果就大理卿職，最早也當在大業五年以後。法師似不可能在大業四年，由任大理卿的鄭善果剃度爲僧。

總此以論，梁、羅二氏的論證既無法成立，上舉二點都證明六十九歲說不可信。因此，劉軻雖芟夷武德，貞觀時一切年歲，獨標法師寂年六十九歲的說法，仍不足爲人採信。

三、六十五歲說：

此說初見於續傳，開元錄、貞元錄因之。近代的論文除陳思的唐玄奘三藏法師年譜等一二種外，很少人引用之。按：續傳作者道宣，雖參加法師的譯經事

業，對法師治喪事，並非親自參與。所載法師圓寂時事，和治法師喪事冥祥的行狀相似，唯享年行狀爲六十三，續傳爲六十五。行狀由治法師喪事的冥祥執筆，且著於先；續傳著於後，由道宣撰寫。一在先，一在後；一爲親預，一爲傳聞，兩相比較，續傳實有沿襲行狀文的可能。至於所記法師年歲上的差異，或是道宣抄襲時誤書，而非更正行狀之誤，以後開元、貞元二錄不察，轉相抄襲，幾使此誤得有旁證，此可疑者一也。

在續傳中法師的年，歲俱全者，有武德五年年二十一，貞觀三年年二十九，麟德元年年六十五三條。三條中，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據前論是可信的年代，由此推至麟德元年只得六十三，非六十五。此可疑者二也。

或有由顯慶四年法師表文中「行年六十」一語，推至麟德元年正得六十五的證據，來支持此說的可信。按：法師所上表啓中的年歲，常自相矛盾，如顯慶二年表稱「六十之年，颯焉已至」，顯慶四年稱「行年六十」，龍朔三年稱「年垂七十」。若顯慶四年表中的年歲可信，顯慶二年是五十八，龍朔三年是六十四，與另二表之稱相矛盾。法師之何以有此誤，今不具論。即以顯慶四年年六十可信，上推至武德五年，亦非二十一歲，此可疑者三也。

綜此三點，六十五歲成立的可能性，亦令人懷疑。

四、六十三歲說：

此說見於行狀，元釋念常編佛祖歷代通載時採用之。入民國以後，支那內學院精校本慈恩傳、陳文、劉譜和曾了若的玄奘法師年譜等都採用此說，但梁氏的書後和羅氏的講疏等反對。梁氏的理由是：

狀文又云：「貞觀三年年二十九。」若以六十三歲推算，其年僅二十八，年矛盾者一年。

另二點理由，原文和辨證請見六十九歲說。行狀此條固與享年六十三衝突，但這種現象在法師所有的資料實屬常見。並不能以此證明六十三歲說的決不可信。至於支持此說成立的論證有以下兩點。

1 由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推至麟德元年，正得六十三，與此說合。且武德五年年二十一在慈恩傳、行狀等書記載相同，塔銘雖只云武德五年受具，但可推知時年年二十一。可見此年已是唐代僧侶公認的事實，由此推出的年代，當屬可信。

2 由各書作者與法師的關係和各書作成的年代，都以行狀最早，於治喪事也最直接。豈有作於寂後一二月的紀念文章即誤其年歲，也豈有參預治喪的人，誤記死者享年的事呢？

綜上文所論，梁氏懷疑的理由既無法成立，由武德五年年二十一推證和行狀本身在法師寂時的價值，都證明此說的可信，因此寂年六十三的說法，應可成立。

綜合以上四說，五十六、六十九、六十五歲三說均難成立，唯六十三歲說較為可信。

編

者

①本刊為配合大專院校行事曆，元月份寒假中亦休刊一期，茲又再度與厚達七十餘頁，內容與篇幅皆已力求改進。

②為使讀者體認佛學藝術精神，特闢「藝苑」專頁，圖文並茂，自本期起每期均介紹佛像雕刻、建築、畫像等藝術精華。

③有關佛學各項獎學金今年增加了四種，希望讀者留意這期新聞消息，歡迎大家儘速來社申請。

④專著為臺大歷史研究所石萬壽同學的將來碩士論文節錄，根據其考證文獎大師享年六三歲，在本期出版。

⑤論著「從比較心理學看五蘊皆空」與「唯識宗傳承要」，其中均有紀念性大師之作品，為本期的另一特色。

⑥其他四篇論著一樣，都是同學精研佛學的精心傑構，篇篇可讀。

⑦淡江學院中文系主任黃錦鈺的講演「剖析莊子與佛學的共同性」，值得中英文摘講詞分二次刊完諒之。

的

話